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公告

1. **甄選資格：**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
  - (1) 學生具備擬任教學科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  - (2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30%。
  - (3) 申請甄選前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2. **成績計算：**書面資料審查 100%。
3. **應備資料：**
  - (1) 甄選申請表。
  - (2) 歷年成績單。
  - (3) 自傳（含甄選動機）。
  - (4) 讀書計畫（含教育學分及擬任教學科應修科目規畫）。
  - (5) 其他有利資料。
4. **甄選名額：**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5. **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
6. **學生經甄選為教育學程生，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及擬任教學科應修科目學分，皆不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數。**